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1)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 (3) 選舉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及
- (5)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召開。代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軍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指定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 835,989,118 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06%。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一百零六條，並授權董事會就有關修訂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處理相關檔及其他相關事宜。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何願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馮壯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戴日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郭科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胡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馬世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龍利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已撤銷	—		
1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胥翠芬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譚海銳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6,459,118 (約 98.86%)	9,530,000 (約 1.14%)	0 (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至第14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楊濤先生及李波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方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新任董事**」)；及(ii)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朱振先生及龍利民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胥翠芬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獨立監事及譚海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獨立監事(合稱「**新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楊川雲女士及唐爽女士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合稱「**新任職工代表監事**」)。

各位新任董事及新任監事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及補充通函，及各位新任董事及新任監事已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新任董事、新任監事及新任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新任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任監事及新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授權，分別釐定新任董事及新任監事之酬金。並且董事會將以董事會任何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各位新任董事，新任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董事會更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i)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各自己退任執行董事，(ii)焦軍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iii)任鋼鋒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于龍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各自仍將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3) 選舉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前擔任代主席之焦軍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第一百零六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選舉通過，楊濤先生獲選為董事會新任主席，戴日成先生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楊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而楊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董事會成員之上述變動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郭科志先生(主席)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松先生(主席)

楊方先生

馬世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濤先生(主席)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 合規委員會

戴日成先生(主席)

楊方先生

郭科志先生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楊川雲女士(監事)

### (5) 更換授權代表

由於于龍先生及劉旭軍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方先生及戴日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何願平先生、李波女士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